



奇台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Qitai Government Service and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p>采购人 审核意见</p>	 <p>采购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TCG-2024-039

项目名称：奇台县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奇台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机构：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就奇台县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奇台县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奇台县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QTCG-2024-039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2.4750 万元；**最高限价：**212.4750 万元
- 5、**采购内容：**

标项号	项目名称	标项预算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金额 (万元)		
1	奇台县 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 助采购项目	212.4750	1批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前端智慧音柱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2.2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即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元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审，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咨询电话：95763）。

8. 为了保证开评审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管理处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项目目标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标项，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0、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奇台县健康路 124 号

联系方式：13689922159

2、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奇台县双创大厦 2 楼 210 室

联系方式：0994-6835004 15509940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海涛

联系电话：13689922159

4、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奇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项1</td> <td>奇台县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采购项目</td> <td>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	奇台县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采购项目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	奇台县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采购项目	制造业						
7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相同品牌：	<u>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同一品牌的投标人按照一家计算，如不满足三家，项目做废标处理）</u>
11	分支机构	本项目不支持分支机构参与采购
12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14	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标注颜色部分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规定，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5	重点提示	本项目需与原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4个管护站高空云台监控建设平台进行视频，人车数据以及相关应用无缝兼容（本项目对原有设备告知品牌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兼容性，不作为本次采购设备指定品牌。原有设备平台为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智慧林草综合管护平台 V3.0.0）。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集采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集采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集采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指向采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

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

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

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集采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集采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采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

询问或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预开标。

18、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集采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集采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集采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见格式文件） 本项目不响应分公司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指未成立一年的公司）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

	<p>的良好记录</p>	<p>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见格式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见格式文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现场查询)</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见格式文件)</p>
<p>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制造商等内容完整。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

		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标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p>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且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得 35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35%×100。</p> <p>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5分	
商务部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中标业绩；同时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合同和验收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4分
	企业资质	<p>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备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得 1 分。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p>	3分

		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未提供证书和截图不给分。缺一不可)	
	售后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2)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3) 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内容、(4) 故障排除响应时间。</p> <p>注: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每项内容 0.5 分, 扣完为止。</p>	4分
技术部分	参数要求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p> <p>(1) 对★核心参数, 必须实质性响应, 参数存在任何负偏离, 视为无效处理。</p> <p>(2) 一般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配置不详,</p>	36分

		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供货计划。必须考虑整个供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合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详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供货计划、（2）安装计划、（3）设备调试方案（4）系统应用建设方案。</p> <p>注：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0.5 分，扣完为止。</p>	4 分
兼容性		所投硬件、软件产品需能兼容原有林草平台，提供对接说明方案或对接测试成功证明文件（制造商提供与原有平台或国家通用协议对接证明原件扫描件并盖章），共计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但不局限于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讲师等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全面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提供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得 4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	2 分

	书 0.5 分，最多得 2 分。（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未提供证书和截图不给分，缺一不可。）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一. 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奇台县 2024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总预算投资 212 万余元；建设内容：5 个管护站智能林火识别设备设施建设。按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

（2016-2025年）》的总体要求，以及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央领导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构建基于卫星、无人机、热成像技术和人工巡护等多手段融合的立体监测网络，结合智慧林草管护平台实现灾前监测告警、灾中指挥处置、灾后调查评估等应用功能，形成完备的林火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升林火监测时效性和识别能力，有效增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并推动森林管护工作由单一依靠人防向人防和技防结合、以技防为主的转变，进一步减轻林区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森林管护成效。主要以以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减轻林区工作人员工作强度、加强护林人员工作管理、提升森林违法案件执法处置效率、提高森林综合管护成效、完善科学防火体系为目标，以空间地理数据、林业专题数据、视频图像数据为支撑，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全天候、立体化、智能化的林火监测预警体系。具体设计思路如下：

构建立体监测网络：系统融合先进的、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等监测手段，构建全天候、全方位的森林防火立体监测网络，能够及时发现森林火情，实现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

加强林区动态管控：通过卡口视频监控及巡护应用，实现森林出入口人员车辆动态管控以及护林巡护，辅助火源发现管理、案件调查取证，提升林区综合管理水平。

实现业务闭环管理：通过森林防火系统对信息资源全面整合可视管理，提供智能告警、火情研判、资源查找、辅助决策、

处置分析等全流程业务功能，实现森林火灾“灾前、灾中、灾后”业务闭环管理。

（二）点位设计原则

项目点位建设选址应结合森林资源监测预警的实际需要，考虑到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据全国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26）为指导，统筹布局。

林火监测点位选址及分布是决定整个林火智能监测系统森林覆盖率的决定性因素，进行现场选点结合 GIS 图层分析，综合考虑选择取舍，相互兼顾，林火监测点位选址的设计方法及原则如下：

（1）建立监控区域数字高程模型，运用地理信息系统的空间分析方法对其进行一系列处理，填充洼地、提取潜在山顶点、剔除边界点和内侧区域中不适合布设视频监控点的点；然后根据用户使用需求结合监控预警系统的选址原则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从监控区域的外层向内部逐步蔓延选点，对确立的方案中的所有监控点进行可视域分析和结果统计；最后确定符合项目的点位布局；

（2）选取点位应最大限度的有利于观测林火多发区或易发区，最大限度的控制人员活动区或林地与耕地的结合区；

（3）选择林区相对制高点，监测视野相对开阔，监测面积相对广泛；

（4）火险等级高的区域、扑救难度大的区域优先选择；

(5) 设备安装基于的铁塔或立杆应支持防抖设计，避免铁塔或立杆晃动导致森林防火探测设备发生抖动影响烟火识别效果；

(6) 设备安装点位的选择必须保证信号能够通过有线方式（首选）或无线方式连接到指挥中心；

(7) 考虑到山区建设铁塔的难度和建设成本，安装点的选择尽量利用现有的监控制高点、瞭望塔、运营商已有基站铁塔等。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 财政 自筹资金

来源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2124750 元；最高限价：2124750 元

标项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项 1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套	5
标项 1	2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台	5
标项 1	3	前端智慧音柱	个	5
标项 1	4	单晶板	片	60
标项 1	5	太阳能控制器	台	5
标项 1	6	工频逆变器	台	5

标项 1	7	胶体蓄电池	节	144
标项 1	8	防水地埋箱	套	60
标项 1	9	集成配电箱	套	5
标项 1	10	5.8G 无线网桥	对	5
标项 1	11	四角铁塔	套	5
标项 1	12	围栏	套	5
标项 1	13	草方格	平方米	50
标项 1	14	平台服务器	台	2
标项 1	15	森林防火平台	套	1
标项 1	16	气象环境传感器	套	5

（三）商务.技术要求

（1）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合同签订货物到场实施后支付 30%的首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工程款，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 20%的尾款。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
3	交货（实	奇井路管护站

	施) 地点	
4	履约验收 (含验收 内容、标 准、程序 等)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1、需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4 个管护站高空云台监控建设平台进行视频, 人车数据以及相关应用无缝兼容 (本项目对原有设备告知品牌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兼容性, 不作为本次采购设备指定品牌。原有设备平台为海康威视 Infovision NREE-iFG 智慧林草综合管护平台 V3.0.0)</p>
5	售后服务	<p>1、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 (年或月)</p> <p>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p>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特定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p>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8	是否属于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 份额的采 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u>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u>
9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0	投标报价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标投保证 金收取比 例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预算总价 <u> / </u> %。
12	履约保证 金收取比 例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 <u> / </u> %。

(2) 技术要求

标项号	标项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1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p>1. 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可见光镜头靶面尺寸$\geq 1/1.9$英寸, 可见光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0万, 可见光焦距: $10 \sim 780$ mm,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1x$, 黑白$\leq 0.00051x$, 可见光视场角 40.7° (H) 23.6° (V) -0.53° (H) 0.3° (V), 支持光学透雾;</p> <p>2. 热成像分辨率$\geq 384 \times 288$, 热成像采用电动变焦镜头, 焦距范围不小于 100mm, 热成像视场角 6.2° (H) 5° (V);</p> <p>3. 云台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 垂直转动范围不小于 $-45^\circ \sim 45^\circ$, 云台水平转动速度$\geq 40^\circ /s$, 云台定位精度$\leq 0.01^\circ$;</p> <p>4.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 (以 1.8 米*0.5 米为准): $\geq 1k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 (以 4 米*1.4 米为准): $\geq 3km$,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 (以 10 米*5 米为准): $\geq 3km$, 火点最远探测距离 (以 2 米*2 米为准): $\geq 6km$, 烟雾最远探测距离 (以 5 米*5 米为准): $\geq 12km$;</p> <p>5. 内置陀螺仪、温度传感器、水平仪、算力$\geq 4TPS$的 GPU 芯片, 具有防坠落安全绳、底座检修口;</p> <p>6. 支持显示热成像镜头的聚焦变倍次数, 并可对镜头故障信息进行上传;</p>

		<p>7. 支持多种场景和时间段内对烟火、大型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卡车、吊车等）、排放的气体、行人等目标进行检测；</p> <p>8. 支持组合路径巡航，支持设置不少于 4 条组合路径，每条路径可以配置不少于 10 个动作，动作包括预置点巡航扫描和区域扫描，每条组合路径巡航可被添加到守望和定时任务中；</p> <p>9. 支持大型车辆检测功能，支持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尺寸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和框选，并自动进行报警上传，上传 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操作；</p> <p>10. 支持防盗功能，在锁定状态下，设备移动距离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p> <p>11. 设备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p> <p>12. 设备支持不少于 3 个 MCU 独立控制系统；含有姿态感知模块；支持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p> <p>13. 设备进行聚焦操作，采用循环重复“near-far-near”的聚焦方式进行试验，通过后台软件对聚焦次数进行统计，单次“near-far-near”操作记为一次聚焦操作，单台样机进行不少于 1500000 次聚焦操作后，应能正常工作；</p> <p>14.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8mk 及以下；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150mk 以下；</p> <p>15. 设备对监控区域超温报警误报率应 ≤ 1 次/</p>
--	--	---

		<p>天·万公顷, 设备对监控区域超温报警漏报率应\leq0.1‰;</p> <p>16. 支持激光补光, 有效距离: \geq3km; 具有\geq1个存储卡接口, 支持\geq256 G 存储卡, 防水防尘等级\geqIP67;</p> <p>17.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90\%$ RH, 电源输入: 电源盒支持宽压输入 AC200V~AC240V, 50/60 Hz; 设备端 DC48V\pm20%。</p>
<p>标项 1²</p>	<p>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p>	<p>1. 网络高清智能摄像机, 视频分辨率和帧率\geq2560x1440、25 帧/秒, 彩色最低照度\leq0.005 lx, 支持\geq120 dB 宽动态, 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p> <p>2.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支持智能补光、白光补光、红外补光等补光模式, 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 在自动模式下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值, 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设置补光灯的亮度值; 补光灯在低照度下支持自动开启, 白光灯补光时支持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3.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 若智能分析类型为绊线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 支持设置目标像素值范围, 只检测预设像素值范围内的目标; 支持智能分析屏蔽区域功能, 支持在预览画面上设置\geq4 个多边形(不少于 4-9 条边)屏蔽区域, 不检测预设区域内的人脸;</p> <p>4. 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p>

			<p>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和抓拍, 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 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 支持上传全景照;</p> <p>5.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p> <p>6.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 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 可提示异常报错, uboot 无法正常启动;</p> <p>7. 支持 POE 供电, ≥ 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 ≥ 1 个存储卡接口, ≥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 ≥ 50 米红外补光、≥ 30 米白光补光,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标项 1	3	前端智慧音柱	<p>智慧音柱, 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 内置 ≥ 16MB 音频存储空间, 需支持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 额定功率 ≥ 60W, 频率响应范围 $\geq (100-17000)$ Hz, 谐波失真 $\leq 0.5\%$, 信噪比 ≥ 80dB。</p>
标项 1	4	单晶太阳能板	<p>电池片转换效率 17% 以上, 最大电压: 36V, 最大电流: 6.94A, 250W/块。采用 MBB 多主栅技术, 阳极氧化铝边框增强机械强度, 低铁钢化压花玻璃提高透光率, 对应严酷环境抗压能力强。</p>
标项 1	5	太阳能控制器	<p>器追踪效率最高可达 99.9%, 自带 LCD 屏显示功能, 可以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和状态, 同时可支持控制器参数更改, 支持标准 modebus 协议, 满足不同场合通讯</p>

			需求, 12V/24V/36V/48V 可自动切换, 额定充电电流:60A。工作温度:-35℃~+45℃。
标项 1	6	工频逆变器	输入额定电压 48V, 输入电压范围 42-64V, 额定负载持续功率 1000VA, 完全隔离型逆变技术, 采用先进的 SPWM 技术, 纯正弦波输出, 频率 50Hz±0.2%, 自损耗 <12W, 最大效率>94%, 电子反接保护, 工作温度-20℃~+50℃, 防护等级: ≥IP30。
标项 1	7	胶体蓄电池	高性能免维护风光互补专用胶体电池, 12V, 200AH/块, -20℃-60℃温度范围内使用, 使用寿命 5-7 年。
标项 1	8	防水地埋箱	400AH 蓄电池地埋箱, 防水, 防腐蚀, 电池恒温
标项 1	9	集成配电箱	电解板户外挂杆箱, 箱体内置风扇, 自带散热功能。含防雷保护系统, 过压保护系统, 断路保护系统, 过流保护系统。含整套系统电缆连接线, RVV 及 BVR 电缆。
标项 1	10	无线网桥	<p>持设备高性能的表现, eCommand 在网络规划, 配置和监视等网管方面提供了高效的工具和优势表现。设备是一款外观紧凑功能强大的点对点设备和点对备。</p> <p>主要的特点: 可随着业务传输需求的增长而持续带服务质量(QoS) 可支持语音, 视频和数据额无损传输 可靠性保证由我们使用的高品质元器件决定, 并应用场合得到全面的验证设备采用 2*2MIMO OFDM 技现用户数据 200Mbps 的吞吐率 可以应用在点对点或</p>

		<p>多点的场合, 并可以在 GPS 同步抗干扰解决 方案中 端站使用。</p> <p>频段:</p> <p>信道间隔: 5 MHz; 频率范围: 5 GHz: 4910 - 5 MHz ; 信道带宽: 5 10 20 40 MHz</p> <p>接口:</p> <p>MAC: Cambium 私有; 物理层: 2x2 MIMO/OFDM ; 口: 10/100/1000BaseT; 应用协议: IPv4, UDP, TCP, ; SNMPv2c, HTTPs, STP, SSH, IGMP Snooping ; 网络 HTTPs, SNMPv2c, SSH; VLAN: 802.1Q with 802.1p</p> <p>性能:</p> <p>ARQ: 支持</p> <p>接收灵敏度(20MHz): MCS0 = -93 dBm to MCS15 = (分路) ; 接收灵敏度(40MHz): MCS0 = -90 dBm to -69 dBm (分路) ; 调制方式(自适应): MCS0 (BPSK) (64QAM 5/6) ; 服务质量: Voice, 高低三级优先等 可按照 DSCP, COS, VLAN ID, IP & MAC Address, E Multicast and Station 类别分类</p> <p>链路预算:</p> <p>发射功率范围: -17 到 +30 dBm (合并值, 可根据 的要求限制输出) (1db 间隔) ; 集成天线峰值 增益: 16 dBi ; 最大发射功率: 30 dBm</p> <p>物理层:</p>
--	--	---

			<p>天线链接方式: 集成天线</p> <p>雷电冲击: 集成 2 焦耳</p> <p>环境保护: IP55</p> <p>功耗: 10 W 最大, 5 W 典型</p> <p>使用电压: 10 到 30 V</p>
标项 1	11	四角铁塔	<p>—塔高: 15 米;</p> <p>—材质: Q235B 型钢, 热镀锌防腐;</p> <p>—结构: 四柱角钢监控塔, 塔架 2 米以上设计攀爬脚钉; —基础: 垫层采用 C10 砼, 混凝土: C30 砼; 基础立柱中心位置偏差为 $\pm 5\text{mm}$; 顶面水平偏差为 $\pm 5\text{mm}$ 混凝土保护层取 50mm; 基础承载力特征值 $f_a=130\text{KN}/\text{m}^2$; 基础回填土按 300mm 一步分层夯实; 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p> <p>—设计抗风 10 级; 抗震烈度: 8°; 裹冰 5-10mm; 温度 -35—+55; 塔体构件热镀锌防腐, 镀锌厚度不小于 86 微米。</p>
标项 1	12	围栏	<p>在铁塔四周建设围栏, 防止动物或人靠近, 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刺丝围栏长宽规格为 3m*3m; 四周设置角钢立柱和支撑柱, 水泥浇灌; 设置围栏门 3m*1.2m。</p>
标项 1	13	草方格	<p>1m*1m 正方形方格网露出高度 15-20cm, 宽度 5-6cm, 每个塔基铺设面积 120m², 规格 10m*12m。</p>
标项	14	智能网关	<p>1. CPU: 配置 ≥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 核数 ≥ 16 核,</p>

1			<p>主频\geq2.5GHz;</p> <p>2. 内存: 配置\geq128G, \geq16 个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3. 硬盘: 配置\geq2 块 600G SAS 硬盘, 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p> <p>4. 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p> <p>5. PCIE 扩展: 支持\geq7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6. 网口: \geq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7. 其他接口: \geq1 个 RJ45 管理接口, \geq6 个 USB 接口, \geq2 个 VGA 接口;</p> <p>8. 电源: 标配 800W (1+1) 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p>
标项 1	15	森林防火平台	<p>★1. 基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4 个管护站高空云台监控建设平台进行扩容对接(投标人需提供对接承诺函);</p> <p>2. 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 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 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 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 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 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 显示系统运行状态;</p> <p>3. 要求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 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 支持对系统内</p>

		<p>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p> <p>4. 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支持设置接入 SDK、ONVIF、GB/T28181 等协议的设备；</p> <p>5. 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支持 WEB 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p> <p>6. 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p> <p>7. 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当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客户端支持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p>8. 客户端预览画面支持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参数调节。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p> <p>9. 客户端支持主/子码流切换和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 4、9、16 分屏进行主子码流切换，低于配置的数时主码流预览，高于配置的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p> <p>10. 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支持录像</p>
--	--	---

		<p>标签功能, 支持搜索、修改、删除标签, 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 支持通过车牌搜索定位录像并回放;</p> <p>11. 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 客户端回放支持 1/4/6/7/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 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 (1/16、1/8、1/4、1/2、1、2、4、8、16 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 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 支持分段回放, 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p> <p>12. 支持通过 CS 客户端和 WEB 浏览器进行录像的下载; 支持移动端预览、回放、监控点收藏等功能。支持以图片方式实时预览, 抓拍间隔可配置, 最小时间为 1s, 支持以图片回放方式查询抓拍过的图片;</p> <p>13.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 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p> <p>14. 平台应用支持 web 叠加、web 可视化的业务数据开发工具, 摆脱数据库 SQL 脚本、ETL 工具、EXCEL 公式函数等复杂、繁琐、技术难度高、难维护的数据处理方式。业务人员也可轻松玩转数据, 激活数据价值自由探索通道(提供截图佐证材料)。</p> <p>15. 要求文档无障碍浏览提供全程键盘和人机语音互动; 提供对文件内容中或以图片形式的链接及内容标</p>
--	--	---

			<p>签,或以控件形式的功能及服务;提供文档阅读页面及文字的大小缩放/网页背景色高对比设置和语音阅读文字信息等;(提供截图佐证)建立和设置文档阅读页面智能信息盲道,支持用户以快捷键方式定位和切换到各类信息服务区域;(提供截图佐证)支持用户以键盘操作方式访问各种非焦点类型的信息和内容;提供实时在线的操作引导和帮助;支持盲人读屏无障碍访问和操作;支持无障碍浏览服务系统本地私有化部署;要求 AI 语音合成引擎的本地私有化部署。</p> <p>16. 动态令牌须为手机令牌,每分钟更换一次 6 位密码;手机令牌注册认证,由后台管理员进行审核后并用系统进行授权,方可登录 内容发布系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标项 1</p>	<p>16</p>	<p>气象环境传感器</p>	<p>2. 测量参数包括:</p> <p>大气温度测量范围: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精度: $\pm 0.3^{\circ}\text{C}$;</p> <p>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sim 100\&\text{Rh}$, 精度: $\pm 2\&\text{Rh}$;</p> <p>气压测量范围: $10\sim 1300\text{hPa}$, 精度: $\pm 1\text{hPa}$;</p> <p>风向测量范围: $0\sim 360^{\circ}$, 精度: $\pm 3^{\circ}$</p> <p>风速测量范围: $0\sim 60\text{m/s}$, 精度: $\pm 0.3\text{m/s}$</p> <p>降水量测量范围: $0\sim 5\text{mm/min}$, 精度: $\pm 5\%$</p> <p>光照强度测量范围: $0\sim 188000\text{Lux}$, 精度: $\pm 5\text{F.S}$</p> <p>土壤温度测量范围: $-5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精度: $\pm 0.2^{\circ}\text{C}$</p>

			<p>土壤湿度测量范围: 0~100%, 精度: $\pm 2\%Rh$</p> <p>太阳辐射测量范围: 0~2000W/m², 精度: $\leq 5\%$</p> <p>日照时数测量范围: 0~24h, 精度: 0.1h</p> <p>3. 工作温度: $-50^{\circ}C \sim +80^{\circ}C$, 系统功耗: $\leq 0.2W$。</p>
--	--	--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及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奇台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合同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尺寸	到货数量
	1			
	..			
	合计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技术参数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填写意见)				
安装调试： (填写意见)				
运行情况： (填写意见)				
是否提供验收附件资料：（货物接收清单或相关检测报告或质量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均可作为附件一并存档）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第七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页码
-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页码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二、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页码
- 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页码

三、商务文件

- 1、投标函.....页码
-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页码
- 4、类似项目一览表.....页码
- 5、企业资质.....页码
- 6、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技术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 2、技术方案.....页码

3、培训方案.....	页码
-------------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特定的资格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号/内容）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三

企业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奇台林业和草原局的奇台县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智能管护补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文件

格式八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
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九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i>(设备填写型号,材料填写规格)</i>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年)
1									
..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等内容需详细填写。2、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商务文件

格式十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
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
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
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利。

(5)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
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采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交货(实施) 地点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 容. 标准. 程 序等)			
售后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带“★” 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是或否	

特别提醒：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四

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使用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说明：此表后附中标合同、验收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五

企业资质：投标人或授权厂家具备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格式十六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

格式十七（实质性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加★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页码：
					材料名称： 页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注：行数不够自行添加，除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其它如截图等证明材料附此表后。

格式十八

技术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培训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 一式三份。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18	A060810	淋浴器			司
----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